



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財務備查證明

茲證明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第1屆第4次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之113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及114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，業已函報本部備查；貴會仍應就財務報表內容自負其責任。

本次所報財務書表，錯漏重點如下：

◎缺漏 無。

◎以上未報本部之財務書表或錯漏重點，請依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第11條及第1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，提於下次會員大會「討論案」審議通過，報送本部備查。

核發日期：114年05月15日